教師本人或指導團隊成員獎勵同意書

計畫名稱：

依本校「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實施辦法」，第十條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成果獎助，獎助金額依指導人數均分獎補助下列事項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指導教師成員 | 成員貢獻度(獎助金額比例)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6 | (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 |  |

願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計畫或著作內容若有侵害他人權利、抄襲、違反學術倫理者，經本校「學術審查委員會」確認後，送校教評會審議處分，其責任由立同意書人自負，獎勵金需全數退還給學校。

二、限以本校名義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之學術（含碩博士論文獎、最佳論文獎等）、技藝性競賽或指導學生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，獎助以二年內舉辦之競賽為限。

三、指導學生獲獎須提出指導證明，若無法提出證明，則須經由系上認定後提出；共同指導者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，獎助金額依指導教師成員貢獻度分配。

四、同一場（屆）競賽限申請二案；非同一場（屆）競賽，作品內容相似度高者，同一年度限申請一案。

五、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分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及立同意書人收執，以茲信守。

此致

僑光科技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(指導教師成員均須簽名或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　年　 月　 日